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(一) 关联交易概述**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, 经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公司原预计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,406.75万元。经审计, 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36.93万元, 未超过前述审批额度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, 并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, 2017年4月18日,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预计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,845万元。关联董事张亦斌、兰红兵、马崇基回避表决, 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表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公司	关联方交易公司	2017年预估金额(不含税)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已实际发生金额(未经审计)	2016年实际发生额(不含税)	2016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母公司	5	—	—	—
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60	16.81	32.66	7.57%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图像公司*1	100	—	38.46	0.02%
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800	—	151.45	0.10%
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电子技术*2	1,000	117.41	366.40	0.24%
向关联方提供劳务	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公司*3	300	—	—	—
	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图像公司	20	—	0.26	0.03%
	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易软技术*4	160	31.27	—	—
向关联方接受劳务	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电子技术	20	3.62	14.92	6.35%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80	22.01	32.78	2.49%
	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易软技术	300	190.27	—	—
合计			2,845	381.39	636.93	—

注*1 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；

注*2 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孙公司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%的股权，公司拥有其表决权比例为 60%）；

注*3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；

注*4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；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01 室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亦斌

注册资本：6,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讯设备、照相器材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7,108,350.74	78,318,622.84
负债总额	64,102,925.01	62,403,203.70
净资产	13,005,425.73	15,915,419.14
	2016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,789,887.62	276,002.71
利润总额	3,996,395.72	2,909,993.41
净利润	3,996,395.72	2,909,993.41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思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2、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兰红兵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2 栋 202B 室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8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信息服务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，网络技术咨询；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；教育咨询；教育培训。

考拉超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1,410,319.93	94,546,715.91
负债总额	55,327,820.33	14,877,820.33

净资产	56,082,499.60	79,668,895.58
	2016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7,425,987.15	12,599,711.51
利润总额	-35,844,452.47	-3,413,604.02
净利润	-36,052,026.38	-3,413,604.02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董事兰红兵先生控制。

3、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 58 号 4 幢 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沈耀忠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4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飞机座椅类零部件、飞机厨卫洁具类零部件、高铁控制器及显示器零部件、移动通讯滤波器零部件、汽车发动机壳体、电脑机壳及附件的加工生产；通讯配线设备加工装配；监控设备产品的销售；从事以上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，通信电子工程施工；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承包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,535,982.99	21,454,405.54
负债总额	2,154,987.43	1,608,325.48
净资产	19,380,995.56	19,846,080.06
	2016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,017,860.61	2,375,248.65
利润总额	992,737.79	509,892.93

净利润	887,319.52	433,408.99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4、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99 号海逸大厦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亦斌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、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；销售：化纤、纺织品、丝绸制品及原料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钢材、船板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装潢材料；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；自有房产出租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煤炭批发经营；批发：预包装食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,077,621,403.95	2,979,993,077.34
负债总额	2,537,832,966.59	2,470,967,664.39
净资产	539,788,437.36	509,025,412.95
	2016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,803,686.55	1,340,608.77
利润总额	354,317,078.31	-30,763,024.41
净利润	354,317,078.31	-30,763,024.41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5、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99 号海逸大厦 6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范敬力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4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停车场经营。物业管理（凭资质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,962,408.55	6,084,894.21
负债总额	6,598,455.59	5,616,426.72
净资产	363,952.96	468,467.49
	2016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,029,935.12	1,398,664.55
利润总额	262,622.03	116,127.25
净利润	236,359.82	104,514.53

注：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述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 2017 年度拟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，签订合同。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

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按照协议定价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，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、工作地点、实施难易度、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一）商品交易定价政策

- 1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；
- 2、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；
- 3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（二）提供或接受劳务定价政策

- 1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；
- 2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（三）租赁土地、房产的定价政策

- 1、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；
- 2、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；
- 3、当地周边房租价格；
- 4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，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关联交易发生超出审批额度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必要性、持续性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，并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、持续性。

2、交易的公允性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；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；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

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,845 万元仅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.50%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.52%，占比较小，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、公平的，定价依据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